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0	中国联通	2021/4/28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告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通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向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临时提案《关于增补童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议将此议案增补至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及《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截至本公告之日，联通集团持有本公司 36.8% 的股份。鉴于提案人身份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相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且拟增补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将《关于增补童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作为增补议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联通集团提议增补童国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童国华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童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化学系，并获得复旦大学理学硕士和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童先生曾担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科技处处长、光纤部主任、副院长、院长，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童先生现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童国华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上午 9 点整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中国联通大厦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	√
7.01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
7.02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
7.03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有关期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事项	√
7.04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

8	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
9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1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
10.02	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
1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
13	关于增补童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或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01、议案 10.02、议案 12、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

团)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函

报备文件：联通集团《关于增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			
7.01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7.02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7.03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 在有关期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其他 证券交易所，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 公司股份的事项			

7.04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8	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9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1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10.02	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1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13	关于增补童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21年 月 日